

通 知

关于做好 2020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 申请-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所），有关处（室）：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-考核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14〕428号）精神，为做好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指导和监督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-考核工作的实施。

各学院（所）成立由主管院（所）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组；学科负责人任组长的学科专家组（不少于5人）；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的复核审查组（不少于7人）；学院（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（副书记）任组长的监督工作组（不少于5人），分别负责资格审查、初选审核、复审考核以及监督工作。各组人员名单报研究生院招生处备案。

二、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二）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；应届硕士毕业生（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）；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（含6年，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），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。以同等学力资格申请的人员还须符合招生年度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》的规定及具体要求。

（三）外语水平符合各学院（所）的基本要求。

（四）心理健康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》（校研发〔2005〕336号）中的具体要求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申请人网上报名、提交申请材料阶段：2019年11月16日8:00开始，2020年1月5日22:00结束；

（二）学院（所）资格审核、初审、考核、拟录取阶段：2019年1月至4月30日；

（三）学校审核拟录取名单：2020年5月。

(四) 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: 2020 年 6 月。

四、具体工作及相关要求

(一) 报名、交费

申请人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 8:00 至 2020 年 1 月 5 日 22:00 期间, 登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”进行网上报名。同时登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统一支付平台”缴纳报名费 150 元, 网址 <http://tyjzfpt.nwsuaf.edu.cn/>。

(二) 提交材料

1. 申请人网报期间须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(必须为原件的扫描件):

(1) 学历、学位证书(境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申请人, 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》)。

(2) 有效身份证件(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提交在读证明)。

(3)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所修课程及成绩单(加盖培养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公章)。

(4) 硕士学位(毕业)论文题目、摘要和目录。

(5)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)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
(6) 获奖证书、公开发表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。

(7)最近五年内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(包括 TOEFL、GRE、IELTS、CET-4、CET-6、国家英语专业考试、WSK 中至少一项;成绩计算截止日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)。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应届生的 CET-4、CET-6 成绩证明(不受时间限制)。掌握非英语语种的申请人,需提供相应等级的能够证明自己外语能力的材料。

无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超过有效期者,必须参加由学院(所)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(笔试、面试)。测试合格者参加学院(所)组织的审核、考核,通过考核后确定的拟录取人员,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审批。

(8) 我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。

(9)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计划书。

(10)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》。

2. 提交纸质材料

完成网上报名并已缴纳报名费的申请人,将《报名登记表》(报名系统中打印)及相关纸质材料原件交学院(所)审核。

(三) 审查考核

1. 资格审查

各学院（所）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逐项审查，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初选审查环节。资格审查期间对申请人进行政审，对提交材料不全或材料真伪有异议者，通知申请人补交相关证明材料；政审不合格或不能按时提交补充材料或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者，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。

2. 初选审查

学科专家组对申请人的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初选审查。综合初选审查结果和招生导师的意向，提出进入复核审查阶段的申请人名单，并在学院（所）主页公布。进入复核审查阶段的申请人，可提出调换导师的意愿。

3. 复审考核

复审考核包括政审、心理测试和综合能力考核。考核时间、地点应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在学院（所）网站公布。综合能力考核内容包括外语、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考核和面试。由各学院（所）复审考核组对申请人的学科背景、专业素质、操作技能、外语水平（含文献阅读、摘要写作、口语和听力等）、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。可采取笔试、面试及实验操作等形式。

考核总成绩由四部分组成：包括外语成绩、业务课（一）成绩、业务课（二）成绩和综合面试成绩，各单项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考核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中必须注明各部分单项成

绩所占权重。

考核总成绩排名是确定拟录取的依据，明确拟录取原则和程序，确定拟录取排序方式。

政审、心理测试不合格及考核的各单项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考核期间招生单位填写“2020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-考核情况一览表”（附件 1）。

为保障考核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复审考核工作应对外公开进行，期间需全程录音、录像。

4. 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

学院（所）在确认导师招生资格及名额的基础上，对考核记录及成绩审查无误，确定拟录取人员，拟录取人员名单及其主要申请材料在学院（所）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，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，将“2020 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名单汇总表”（附件 2）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。

（四）录取

研究生院对学院（所）拟录取名单和材料进行复审，复审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审批结果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，上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（五）学院（所）参照以上选拔程序，按照确保招生质

量、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学科专业特点，制定学院（所）《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-考核工作细则》，明确初选、复审、考核及确定拟录取办法，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实施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在学院（所）网站公布。

五、工作监督

学校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组，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。监督工作组依法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，负责受理师生员工对申请-考核过程中违纪、违规行为的举报及监察对象的申诉。监督电话和邮箱分别为 87080151、87080161，zhsh@nwsuaf.edu.cn。

各学院（所）成立监督工作组，由学院（所）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（或副书记）任组长，成员由党委（党总支）纪检委员、学院（所）研究生秘书、党务秘书和导师代表组成的招生监督工作组，制定具体的监督管理规范，自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（所）在制定《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-考核工作细则》时，要细化综合能力考核指标体系以及复审考核各部分的考核方式、科目名称及评分标准等。

（二）2020 年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均为全日制博士研究

生，其人事档案（对口支援西部高校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、援疆师资计划除外）必须转入我校并全程脱产学习。必须于各学院（所）公示期结束以后（以调档函上要求的日期为准）将人事档案调入我校进行审查。

（三）对于申请各类专项计划的申请人，考核程序同其他申请人，学校根据教育部核拨的指标数及各类专项计划的相关规定录取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-考核情况一览表

2. 2020 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名单汇总表

研究生院

2019 年 11 月 14 日

发布时间: 2019-11-14 8:32 发布部门: 研究生院